

## 第IV章：經濟發展

---

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重點介紹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2003至04年度的主要工作範圍(附錄V-3)。

### 旅遊

4.2 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及海外國家發出的旅遊警告，劉慧卿議員關注該疫症對本港旅遊業發展及各個行業所造成的經濟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採取措施，幫助受影響的行業渡過難關，應付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出現的困難。

4.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正在影響旅遊業。到港旅客的臨時數字顯示，乘搭飛機及經陸路抵港的旅客人數近期分別已下降約兩至三成及一成。然而，政府當局及各有關行業正合力解決此問題。

4.4 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遊發展局”)總幹事補充，雖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是影響到港旅客人數的主因，但伊拉克戰爭亦是另一個打擊旅遊業的因素。旅遊發展局、政府及本地和國際旅遊業界正通力合作，以恢復遊客對本港的信心。

4.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一旦受到控制，當局便會即時採取措施，以挽回旅客的信心。然而，當前要務是改善公眾衛生。政府正與整個社會及各個行業攜手合作，全面對抗該疫症。當局會以適時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向有關行業在本地及世界各地的從業員發放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資料，衛生署亦已發出有關防禦該疫症的健康忠告，供有關行業遵從。

4.6 旅遊事務專員亦表示，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會共同合作推廣旅遊業。為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由2003年3月15日起，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均須接受健康檢查。懷疑染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人士會被轉介往醫院跟進。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旅遊事務專員答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檢疫及控制感染措施，以防止乘搭火車或船隻抵港的人士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到本地社區。

## 第IV章：經濟發展

---

4.7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改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計劃”下安裝在全港18區的指示標誌／資訊圖牌的分布情況。旅遊事務專員答應在會後就此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 能源

4.8 李華明議員指出，根據近期一項投資研究報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喉管輸送氣體燃料市場已取得七成的佔有率。他詢問當局會撥出多少資源，解決家用氣體燃料市場可能出現壟斷的問題，包括提倡更廣泛使用天然氣，以增加市場的競爭。

4.9 就開放家用氣體燃料市場一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的能源政策(包括氣體供應)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消費者可以合理價格享用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香港為家庭用戶發展及引入天然氣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供應須可靠、穩定及廉宜。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在香港附近發展供應來源的情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進一步的詳細研究。

4.10 許長青議員對電費表示關注，特別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收取的電費較中華電力為高的問題。他詢問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的進展情況，以及電費會否因而調低。

4.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在1999年完成的顧問報告初步認為，加強兩間電力公司之間聯網可帶來整體經濟效益。隨後，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找出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所涉及的問題。兩間電力公司現正複核與其公司有關的數據，因為該項研究在工程方面的假設及預測以這些數據為基礎。關於加強供電聯網是否當局的長遠政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加強供電聯網涉及技術層面以外的其他問題，當局亦需在落實任何建議前加以處理。鑒於電力系統屬兩間電力公司的私有產業，加強供電聯網必須得到有關公司的同意才能落實。此外，有關為供電聯網融資的批約安排、規管措施，以及對電費可能造成的影響，亦須小心分析。當聯網供電受干擾時的責任分配問題，也同樣需要解決。政府當局稍後會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報此項技術性研究的結果。

## 第IV章：經濟發展

---

###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

4.12 丁午壽議員對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表示關注。他問及政府當局在減低貨櫃碼頭處理費，以提高香港競爭力方面採取的措施。

4.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局長(經濟發展)<sup>3</sup>表示，自立法會在2002年10月16日就貨櫃碼頭處理費進行議案辯論後，政府當局曾與班輪公會或班輪協議組織的代表會晤。該組織由經營主要貿易航線的船公司組成，負責釐定運費及貨櫃碼頭處理費，以提供穩定的航運服務，促進國際貿易。班輪公會或班輪協議組織的代表已表明並無計劃即時增加貨櫃碼頭處理費。雖然政府當局明白貨櫃碼頭處理費是船公司與付貨人之間的商業事務，但當局會繼續與其他班輪協議組織的代表會晤，以透過對話和諮詢，致力增加釐定貨櫃碼頭處理費過程的透明度。

4.14 丁議員對此事缺乏進展表示關注。他指出，雖然貨櫃碼頭處理費已經凍結，但香港現時的貨櫃碼頭處理費仍然是全球最高。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強與有關方面聯絡，務求定出合理的貨櫃碼頭處理費，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

4.15 為加速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以促進本港物流業的發展，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自行發展該系統，因為該系統事實上是基本的資訊基礎建設。

4.1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是商業服務提供者的良機。政府當局已邀請感興趣的服務提供者就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提交建議書，該系統會提供一個中立及公開的電子平台，使供應鏈內的業界人士可以合理費用交換資訊和數據。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已接獲一份建議書，香港物流發展局(下稱“物流發展局”)轄下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會在下月初加以考慮。當局已公布有關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研究的最後報告書，以便其他服務提供者擬備及提交建議書。應單議員的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 第IV章：經濟發展

---

答應稍後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進一步進展。

4.17 劉健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的成員。鑒於物流發展局會在2003至04年度落實推廣本港物流業發展的主要措施，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推廣港口發展和航運服務所預留的撥款。由於航運業對香港船舶註冊的有效運作有很大貢獻，從而有助把在本港註冊的船舶維持在高品質的水平，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動用從船舶註冊所得的部分收入，協助發展與航運有關的研究及發展項目，並為業界提供更多航運培訓機會。

4.1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局長(經濟發展)<sup>3</sup>認同推廣物流服務的重要性，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本財政年度撥出470萬元用以推廣港口、航運及物流服務，以及進行相關的研究及發展項目。他確認，向船舶徵收的註冊費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應尋求額外撥款，以提供更多航運培訓機會。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在2003至04年度特別為推廣港口發展及航運服務而作出的財政撥款。

### 民用航空

4.19 陳鑑林議員問及當局為加強本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機場之間的聯繫而撥出的資源。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會動用足夠資源，以推行相關的活動。政府當局亦會向機管局提供所需協助，以便該局進行有關工作。她亦確認，當局在2003至04年度就執行所有有關航空事務的職責向經濟發展科的航空事務部作出的1,630萬元撥款，當中包括職員薪酬及有關工作的開支。

4.20 楊孝華議員察悉，當局預算把120萬元撥款用於在直升機場及其支援設施選址過程中可能需要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他詢問，現時在添馬艦基地的營辦商可否繼續與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共用該處的直升機場設施。

## 第IV章：經濟發展

---

4.21 署理民航處處長表示，添馬艦基地將會歸還政府作其他發展用途。政府當局現正在市區物色其他地點興建替代直升機場，供飛行服務隊及本港私營直升機營辦商使用。就此方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西九龍覓得興建臨時直升機場及相關設施的適當地點，並已完成所須的法定程序。然而，在當局較早時進行的招標工作中，並無私營機構表示有意承辦此工程項目。至於跨境直升機服務，營辦商可使用港澳碼頭及香港國際機場的直升機坪。

### 郵遞服務

4.22 李華明議員對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表示關注。他詢問有關減少香港郵政經營赤字的措施，以及該營運基金最終會否需要政府提供資助。

4.23 郵政署署長回覆時告知委員，截至2003年1月，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務報表一直保持穩健。他希望在推出新措施、節流措施及提升生產力的計劃後，此情況能維持至2003年財政年度終結。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郵政署營運基金固定資產的目標回報率為10.5%。郵政署署長確認，只要郵政署營運基金可維持財政穩健，政府便無須為該營運基金注入額外資金。

### 競爭政策

4.24 由於新加坡近期公布即將通過一般競爭法，單仲偕議員轉達電訊界的關注，認為本港亦應制定全面競爭法，而不是藉個別法例(例如《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按個別行業規管競爭。他促請政府當局跟隨國際趨勢，調撥資源，進行相關的研究。

4.25 李華明議員察悉，在2003至04年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將會推行的工作包括對不完全符合競爭政策的經濟政策及／或措施作出檢討，他詢問，由於世界貿易組織曾認為本港的物業發展及運輸市場缺乏競爭，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市場的競爭情況。

## 第IV章：經濟發展

---

4.2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雖然委員會並不覺得有需要制定全面的競爭法，但當局已調撥資源，以加強公眾的認知，使他們知道競爭對於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的重要性。委員會亦正就鼓勵私營機構推行有助競爭的措施(例如訂定保持和促進競爭的工作守則)，以及監察和檢討較易出現反競爭行為的經營手法而制訂的原則及指引，徵詢商界的意見。

